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目录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临兰政发〔2019〕8 号）....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临兰政发〔2019〕9 号）.....1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发〔2019〕10 号）.....19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临兰政字〔2019〕53 号）.....26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临兰政字〔2019〕55 号）.....3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兖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临兰政字〔2019〕82 号）.....3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下放第二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临兰政字〔2019〕83 号）.....4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临兰政字〔2019〕90 号）.....4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21号）**47**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9〕22号）**5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34号）**59**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数字山东2019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数字兰山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36号）**80**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兰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41号）**97**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字〔2019〕42号）**100**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47号）**104**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度兰山区首席技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19〕48号）**11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临兰政发〔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 年）》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 年-2020 年）〉》，结合兰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面临的问题

我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农业投入结构粗放，化肥农药使用量较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尚未全部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建不达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禁烧工作压力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不健全，回收率低。农用地环境质量底数不清。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河道坑塘污染亟待整治，农田灌溉退水污染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领域亟待清旧账、补短板，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会议、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实施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计划，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全面建设生态兰山、美丽兰山。

（二）主要目标

1、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大力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2、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效。经过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到 2020 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村庄规

划编制、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3、生态保护与修复。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实现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区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农村环境质量大幅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进一步好转。

三、重点任务

(一) 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依托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新型农药经营主体等，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鼓励开展整建制、全承包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生物的精淮性，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到 2020 年，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10%。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以花生、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等项目，减少农药使用量。到 2020 年，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2、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继续加大复合（混）肥、水溶性肥料施用比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19 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

3、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大力提高有机肥规模化生产能力。到 2020 年，完成市级布置的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量任务指标。

（二）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

1、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在畜牧养殖大镇，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力争规模以下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 6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散养密集区属地政府要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在规模以下养殖场开展

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试点，力争 2020 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在畜牧、粮食、果蔬大镇，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储运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系统，大力推广秸秆机械还田，拓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途径。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2、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发现一例、取缔一例。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3、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并逐步扩大开展食用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落实土壤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

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

（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合理设置转运站点，提高镇级集中式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底，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020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区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防止城区垃圾“上山下乡”。

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以城带乡、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靠近城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靠近工业园区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邻村庄提倡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提倡建设分

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优先解决污水治理问题。到 2020 年，3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坚持“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步推进，加快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水平，实行改水改厕并举，逐步建立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并稳定运行。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3、推进农村地区清洁采暖工程。推进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向村镇延伸，城区周边村镇优先接入城区集中供热管网供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煤改气”工程，实现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到 2020 年底，全区 70%以上的村庄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实施农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

（四）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实施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到 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以上。以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为环保行业扶贫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省定贫困村“千吨万人”以下水源现状调查监测工作；2020 年起开展监测。

2、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荒滩等闲置土地，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推进“乡村林场”、环村林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和街道、庭院、公共场所及“一

网四旁”绿化。深入开展“绿满沂蒙”行动，统筹实施林业生态重点建设工程，到 2020 年使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1.2% 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经开区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要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

(二) 强化财税保障。区以上财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要重点向乡村生态环保倾斜。加大对生态农业项目的奖补支持力度，对整镇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行“以奖代补”。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三) 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国土绿化贷款担保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贷款抵质押率，延长贷款周期。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国

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抵押补充贷款工具，依法合规为农村生态环保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加快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依据。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镇街、经开区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

（五）加强宣传教育。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科普基地创建，齐鲁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等为载体，使生态环境保护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培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环保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监督考核。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四减四增”评估实施细则，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区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区委、区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

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

LSDR-2019-00100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临兰政发〔2019〕9号

为推动兰山商贸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升兰山商城市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商城国际化，特制定若干意见如下：

第一章 支持发展进口贸易

第一条 鼓励发展一般贸易进口

企业注册在兰山区，实际开展业务 1 年以上，进口日用消费品且货物运输到兰山区的，每进口 1 美元货物（按海关统计进口额计算）给予境内收货人 0.1 元的奖励。母婴用品类、美容美发护理类、家居生活类、预包装食品类等重点培育商品品类，每进口 1 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0.2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二条 鼓励发展进口商品市场和销售专区

对在兰山商城内创办的使用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包括办公、经营场地）且整体入驻率（入驻平台企业有效使用面积占平台总面积的比率）超过 60%、年度累计自营进口（含入驻企业）超过 150 万美元，运营满一年的进口专业市场、

销售专区、专业楼宇，根据其场所面积，按 3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市场、专区、楼宇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每年均达到上述标准的情况下，连奖两年。

（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入驻企业、商户自营进口额（商品限日用消费品）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分别给予人民币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条意见，企业达到更高一档奖励标准时，不扣除上一档次已兑现的奖励。（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二章 支持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第三条 支持引进知名跨境电商服务平台

新入驻兰山商城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或运营中心，对其租赁或购买的办公场所，按 3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第四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

在兰山商城范围内，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园区内跨境电商和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入驻率超过 60%（入驻企业有效使用面积占总面积的比率）、产业链完整的跨境电商园区，按使用面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3 元/平方米/月的奖励，每家园区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在每年均达到上述标准的情

况下，连续奖励两年。（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第五条 支持建设跨境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展厅）

在兰山商城范围内，新设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超过 60 家的跨境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展厅），经兰山商城管委会认定，根据其展厅面积，按 3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展厅运营主体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在每年均达到上述标准的情况下，连奖两年。本条措施与其他奖励不重复计算。（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第六条 鼓励兰山海外商城、海外展厅、海外仓建设和应用

鼓励兰山区的市场、企业、商户在境外投资建设海外商城、海外展厅、海外仓，对经兰山商城管委会备案批准且达到区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运营一年以上的，根据其对市场商户的服务能力并经考核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兰山区内企业应用区级公共海外仓（列入区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名录）开展业务、达到一定业绩标准的，按仓储服务成本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

第三章 优化商贸人才成长环境

第七条 支持开展商贸行业专业技能培训

对经区商务局认定的培训服务机构（需具备培训资质），

对其举办的培训（限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类）单次达到 200 人以上的情况下，经向区商务局提前申报并审核认定，按场地租赁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八条 支持各类公益性小型培训活动

对经区商务局认定的培训服务机构（需具备培训资质），对其举办的小型培训（限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类），经向区商务局提前申报并审核认定，举办 50 人以上的小型商贸培训活动的，给予组织方每场 1000 元的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四章 支持参加境外经贸活动

第九条 鼓励企业境外开展经贸活动

对参加省、市、区组织的拓展海外市场及对接境外合作项目等出国经贸活动的企业和市场商户，按照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标准（每家企业不超过 2 人）费用给予全额奖励。（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十条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

对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的展位费（限 2 个国际标准展位）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国家、省、市级有同类奖励的部分予以扣除）。（审核牵头单位：兰山区商务局）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一条 本意见适用对象范围为工商登记地、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临沂市兰山区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意见中的“元”指“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周年计算但未满周年的业绩，按实际时间、额度折算。

第十四条 本意见中，所奖励项目已经享受国家、省市级财政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资格审核、奖励资金的支付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兰山商城管委会和兰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1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立并运行，相关部门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工作。

2020年年底以前，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2022年年底以前，市场监管领域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工作

(一) 做好省工作平台推广应用。各相关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本部门的推广应用，使用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已建成的同类平台由各级相关部门做好与省工作平台的对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联共享。（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 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和调整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导入省工作平台，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抽查。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严格控制抽查数量，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 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

相对应的“两库”，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确保检查对象全面、准确。各相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收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统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两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并将本辖区综合执法队伍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年度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抽查事项，科学确定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安排，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本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发起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既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各

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执法人员、执法装备，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要。

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检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并在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抽查检查结果实现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落实联合惩戒，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各相关部门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兰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落实上级政策，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分析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部门落实职责，组织开展考核评估等。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中的免责和追责规定。

（三）积极培训宣传。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

度，引导市场主体支持配合检查工作。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兰政字〔2019〕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沈如茂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委员会、国防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刘爱友同志：主持兰山商城管委会全面工作，负责金融监管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纪丙坤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沈如茂同志分管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外事、机关事务管理、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审批服务、政务公开、统计、保险、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兰山消防救援大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编办、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驻兰山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工商银行兰山支行、农业银行兰山支行、建设银行兰山支行、中国银行兰山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城（兰山）支行、兰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保财险兰山支公司、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等）。

刘金波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供销、盐务、公路、交通、高铁建设、电业、民营经济、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盐务公司、兰山区公路中心、兰山交通分局、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区金锣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中国铁塔兰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兰山邮政分局。

联系区科协。

王翠宝同志：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管理执法、民政、军民关系、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残联、侨务、对台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区电视台。

联系区残联、区文化产业办、区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区侨联。

管绍朋同志（挂职）：协助刘金波同志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晓冬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林业、农机、畜牧、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商务、商贸物流、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水务局、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区扶贫办、区商务局。

联系兰山商城管委会。

韩东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房产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兰山区管理部。

田宗春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配合抓好网格化管理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兰山公安分局、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市交警直属三大队。

韩庆典同志：负责火车站片区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学敏同志：协助李晓冬同志分管商务、商贸物流、双招双引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晓锋同志（挂职）：协助纪丙坤同志、韩东同志工作；负责经济研究、大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烟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大数据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兰山烟草公司。

宋营同志（挂职）：协助刘爱友同志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助纪丙坤同志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钦仕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区政府各位副区长实行依次替补工作制。各位领导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临兰政字〔2019〕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区对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 3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有效的 29 件，废止的 7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编号	有效期	起草部门
1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的规定	临兰政发〔1998〕55号	LSDR-2016-001002	2020年12月31日	教体局
2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临兰政发〔2002〕47号	LSDR-2016-001004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3	兰山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细则	临兰政发〔2004〕38号	LSDR-2016-001005	2020年12月31日	卫健局
4	兰山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管理细则	临兰政办发〔2005〕56号	LSDR-2016-002003	2020年12月31日	卫健局

5	兰山区优待老年人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6〕35号	LSDR-2016-002006	2020年12月31日	卫健局
6	兰山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6〕99号	LSDR-2016-002007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7	兰山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07〕103号	LSDR-2016-002008	2020年12月31日	交通分局
8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08〕15号	LSDR-2016-001007	2020年12月31日	司法局
9	兰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施保实施细则	临兰政办发〔2008〕19号	LSDR-2016-002009	2020年12月31日	民政局
10	兰山区政府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工作规程	临兰政办发〔2009〕40号	LSDR-2016-002013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11	兰山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0〕30号	LSDR-2016-002016	2020年12月31日	水务局

12	兰山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143号	LSDR-2016-002022	2020年12月31日	自然资源局
13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办发〔2014〕74号	LSDR-2014-002004	2019年12月24日	政府办
14	兰山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25号	LSDR-2015-002001	2020年5月14日	市场监管局
15	兰山区区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27号	LSDR-2015-002002	2019年12月15日	教体局
16	兰山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5〕49号	LSDR-2015-002007	2020年9月30日	民政局
17	兰山区涉殡葬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6〕10号	LSDR-2016-002002	2021年4月11日	民政局
18	“兰山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33号	LSDR-2017-002004	2020年12月31日	民政局

19	兰山区城镇违法建设查处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12号	LSDR-2017-002002	2022年3月14日	综合执法局
20	兰山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46号	LSDR-2017-002008	2022年8月31日	人社局
21	兰山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1号	LSDR-2018-002001	2023年1月10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	兰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18号	LSDR-2018-002002	2023年5月16日	大气办
23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通报办法、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6号	LSDR-2018-002003	2023年5月4日	应急局
24	兰山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29号	LSDR-2018-002004	2023年6月30日	统计局
25	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2号	LSDR-2018-	2020年12月30日	财政局

			002005		
26	兰山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3号	LSDR-2018-002006	2020年10月15日	财政局
27	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8〕44号	LSDR-2018-002007	2023年10月31日	人社局
28	兰山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	临兰政办发〔2018〕48号	LSDR-2018-002008	2021年12月19日	住建局
29	兰山区审管互动工作办法（试行）	临兰政办发〔2019〕11号	LSDR-2019-002001	2019年5月31日	行政审批局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编号	有效期	起草部门
1	兰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并联审批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85号	LSDR-2016-002017	2020年12月31日	政务大厅
2	兰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86号	LSDR-2016-002018	2020年12月31日	政务大厅
3	兰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1〕93号	LSDR-2016-002019	2020年12月31日	财政局
4	兰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临兰政办发〔2011〕122号	LSDR-2016-002021	2020年12月31日	人社局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运营管理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6〕44号	LSDR-2016-002003	2021年12月20日	金融办

6	兰山区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6〕9号	LSDR-2016-002001	2021年4月1日	财政局
7	兰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临兰政办发〔2017〕41号	LSDR-2017-002007	2022年8月29日	发改局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兖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临兰政字〔2019〕82 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辖区内兖石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兖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兖石线 K151+876-K179+000						
序号	行别	线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米）		备注	铁路与地方的区域关系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上行	k151+876-k156+700		15		义堂镇
2	上行	k156+700-k159+300		15		义堂镇-兰山经济开发区
3	上行	k159+300-k170+560		10		兰山街道（经开区）-银雀山街道
4	上行	k171+930-k172+083		10		银雀山街道
5	上行	k172+580-k173+300		10		银雀山街道
6	上行	k173+620-k178+100		8		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

7	上行	k178+100-k179+000		15		金雀山街道
8	下行	k151+876-k156+700	12			义堂镇
9	下行	k156+700-k159+300	12			义堂镇-兰山经济开发区
10	下行	k159+300-k170+560	10			兰山街道(经开区)-银雀山街道
11	下行	k171+930-k172+083	10			银雀山街道
12	下行	k172+580-k173+300	10			银雀山街道
13	下行	k173+620-k178+100	8			银雀山街道-金雀山街道
14	下行	k178+100-k179+000	15			金雀山街道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与支持 and 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下放第二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兰政字〔2019〕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兰山区厘清区镇事权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方便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区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第二批政务服务事项 38 项，其中行政许可 30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力 6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第二批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要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委托部门对镇街、经开区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镇街、经开区对实施政务服务事项行为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做好人员、场所、经费保障，负责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委托部门要研究制定衔接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业务指导及培训，防止出现下放事项脱节、缺位；要指导镇街、经开区规范权力运行，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

度调查等方式，及时纠正审批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各镇街、经开区要明确承接机构、人员，按照《兰山区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临兰政办发〔2019〕3号）文件要求，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将委托下放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切实提升服务效能；要尽职尽责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发挥基层贴近群众、就近管理的优势，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兰山区第二批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第二批委托下放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类别	事项名称	下放方式	委托实施机关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专项计量授权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建设公墓审核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区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区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区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区管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1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区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确认	区管慈善组织认定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主持将区管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查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2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7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38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服务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委托下放	各镇街道、经开区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临兰政字〔2019〕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为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丰富的后备资源，根据有关专家审查、论证意见，经研究，确定将传拓技艺等十七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附后）予以公布。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兰山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传统技艺：传拓技艺、蛋雕技艺、疙瘩汤制作技艺、核雕技艺、葫芦雕刻、冷制手工皂制作技艺、蓑衣编织技艺、泥陶烧制技艺、砚台雕刻技艺、沂蒙布艺、沂蒙绒绣、煎饼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马氏正骨、疼痛一扫光贴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混元太极、斗蟋蟀、付氏大成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19〕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合理优化畜禽养殖场点规划布局，保障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指导意见，制定《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畜牧产业振兴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障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这一目标，科学划定禁养区，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推动全区畜牧业稳定绿色发展。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原则和依据

（一）划定的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2、节约用地、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的原则；
- 3、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4、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外，不得划定禁养区。

（二）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概念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区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1、兰山街道办事处、金雀山街道办事处、银雀山街道办事处、柳青街道办事处城建区。

2、枣园镇政府驻地；白沙埠镇政府驻地；李官镇政府驻地；半程镇政府驻地；义堂镇政府驻地；汪沟镇政府驻地地方城镇政府驻地；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地。

3、白沙埠镇城建区；枣园镇城建区；义堂镇城建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城建区。

4、临沂沂河省级湿地公园；兰山柳青河省级湿地公园。

5、刘庄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6、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建成区等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和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养区域。

五、畜禽养殖环境管理要求

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禁养区外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生产能力。

减少审批流程，鼓励禁养区外养殖场户提升改造现有的养殖圈舍及设施设备，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鼓励养殖场户采用生物措施，实施生物除臭驱蝇技术，防止大气环境等污染，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达标，拒不整改或不具备整改条件，外排粪污造成污染的，应予以停养，并限期关闭或拆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禁养区外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既有的畜禽养殖场区要落实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对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抓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搬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复养现象的发生。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和生态养殖技术推广。相关部门要做好养殖场备案、动物防疫条件监管、落实环评制度等。住建、发改、财政、国土、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宣传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养殖场给予公开曝光；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典型和生态循环养殖典型，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19〕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兰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进一步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的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先进单位评审方案和评审细则（2019 年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推进“健康兰山”建设为目标，突出抓好基层中医药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以区人民医院为中心、镇街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全区域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切实提高我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全区统一部署创建工作，各单位、各部门是创建活动的主体，要按照方案要求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细则（2019 年版）》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二）部门协调，突出重点。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密切配合，紧密协作，认真研究解决创建评审中存在的重点、

难点问题，积极探索中医药管理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三）社会参与，全面推进。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切实履行中医药工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和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四）以评促建，群众满意。把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标尺，按照评审标准以评促建，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四、工作内容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2019年版）》，结合实际工作，采取“区镇同创、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方式，对标达标，全面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层中医药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全区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把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按照《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0年）》要求，制定兰山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政府办主任、卫健局局长为副组长，以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卫健、医保、行政审批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各镇街、经开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

陆清省同志兼任。镇街政府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负责中医药各项评审工作。

（二）认真落实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制度。制定鼓励群众在基层使用中医药的优惠政策。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管理；积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三）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力度，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宣传，建立健全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推广长效机制。

（五）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各级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队伍，配备师资人员，完善基础设施，配备设备，建立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以上中医技术方法，社区卫

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提供 4 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并在“十三五”期间有明显提升。

（六）提升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水平。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 5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

（七）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加强中医药政策和知识宣传，确保居民对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对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筹备申报阶段（2019 年 9 月）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对我区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并向上级中医药管理局提出评审申请。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照建设标准加强调研，拟订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

（二）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0 月）

（1）召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迎检工作动员会议，研究部署评审迎检工作，明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目標、步骤及保障措施，把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我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工作的实际，全面细致的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逐项整改，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三）评估阶段（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进一步完善资料，做好评审验收准备，务必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标准，迎接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区的评审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作为当前全区

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20年）》及各级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统筹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要在区创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对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调协作，共同推进评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要对评审工作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对各有关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评审迎评工作取得实效。区卫健部门要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评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追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认真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普及中医药知识，努力营造发展中医、学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函〔2019〕250号）要求，我区对《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 适用范围

(四) 预案体系

(五)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二) 机构职责

三、预警预报

(一) 预警分级

(二) 预警发布

(三) 预警解除与调整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二) 应急响应启动

(三) 应急响应措施

(四) 应急响应终止

(五) 总结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强物资保障

(三) 信息联络保障

六、信息公开

(一) 应急预案发布

(二) 预警信息公开

七、应急宣传教育

八、责任追究

九、附则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
6.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578号）；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9.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

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函〔2019〕250号）；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3.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19〕96号）；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山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管理工作。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预报、应急响应、保障措施、信息公开、应急宣传教育、责任追究、附则等9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区应急预案”），区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工业源减排清单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应对，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兰山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兰山交通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公路中心、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服分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和各镇街、经开区负责同志组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督导检查组和考核问效组，办公室设在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各镇街、经开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组织落实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机构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区直有关部门、重点减排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制定

和完善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区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发布落实等工作；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日报等相关信息；负责对应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督导检查组由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各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考核问效组由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效能督查专班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问效，对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情况，依法依纪问责处理。

三、预警预报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与解除的信息来源，严格依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要求。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

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级应急预案及时下发预警信息、按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应对，严格落实各项减排要求。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和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级别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的调整及时作相应的调整。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通知后，应及时下发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3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一般早于启动响应时间前发布，预警、响应同时启动的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做好充分准备，准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总体要求

（1）各镇街、经开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保预案措施可操作、污染源减排措施具体可行，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应急预案应含有相应的污染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相应的减排措施。

工业源。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往年应急减排企业清单，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对重点行业涉气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非重点行业但属于辖区内主要涉气行业的，一并纳入应急清单管理。对未纳入清单的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要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管控区域禁限行管理规定，加强物料运输扬尘污染管控。

扬尘源。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混凝土搅拌站、物流园、停车场地等扬尘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制定明确的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扬尘污染源管控。

其他污染源。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汽修喷涂污染治理、垃圾（秸秆）禁烧管理、油品质量管控、燃煤污染防治、“散乱污”排查整治等各类大气污染源管控，制定明确的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管理要求。

（3）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公示牌”。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牌：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应急联络人、应急启动时间、减排措施等信息，张贴或悬挂在厂区大门或车间入口等明显位置。

限产基数：限产减排比例以重污染天气应急前 2 周内的正常供热负荷为基数。

生产线限产：涉及 1 条生产线的，整线停产，不得采取白天/夜间错时生产变通要求；涉及 2 条线以上的，按照四舍五入方式操作，不得白天/夜间错时生产变通要求，例如限产 50%时，2 条线的停 1 条，3 条线的停 2 条。

档案材料：具有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要保存好烟气在线自动监控数据、DCS 曲线、减排操作记录（涉及工业企业分批停汽操作的，要保存好每天企业停、供汽具体明细）等数据和档案材料，便于各级检查中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企业要保存好减排操作记录（用电记录、原辅料使用量、用工记录、产品生产量）等数据和档案材料。

（4）应急减排途径：

工业源。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工序，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实现减排。对不同环保绩效水平的工业企业，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响应减排措施为引导，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移动源。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采

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等措施实现，应急期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管控区域禁限行管理规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除外）；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重要产尘源实现。加强施工工地、市政工程、物料堆场、交通扬尘等面源污染应急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料场实现全覆盖。

其他污染源。主要通过加强巡查监管，将常规管理措施进一步夯实来实现。通过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汽修喷涂污染治理、垃圾秸秆禁烧、油品质量管控、燃煤污染防治等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治污设施安装、使用、维护到位，各项污染防治管理措施管控、落实到位，降低整体污染排放负荷。

(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响应措施进行适当调整

并上报备案，但要满足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总体目标要求。

2. 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指引。**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目标：**满足市级总体减排比例要求。**措施：**在正常保洁基础上适当增加城市主干道的机扫、洒水等保洁作业频次；通过对铸造、石化、燃煤锅炉、铝型材加工、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的方式减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

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料场实现全覆盖。

④其他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控、汽修喷涂污染治理、垃圾（秸秆）禁烧管理、油品质量管控、燃煤污染防治、“散乱污”排查整治等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降低整体污染排放负荷。

（2）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提示。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目标：满足市级总体减排比例要求。
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除外）；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3）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提示。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课等相关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目标：满足市级总体减排比例要求。

措施：停止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等施工作业。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在主城区和建成区实行单双号限行。

（四）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的终止以市级发布正式终止通知为准，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的终止严格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执行。

（五）总结评估

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要对本单位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突出问题，及时改进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合力，将各项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物资保障。应急期间，应充分保障执法检查车辆、配足执法检查人员，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信息联络保障。区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

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公开

(一) 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有效周期原则由当年度下半年至次年度上半年,区级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了调整的,应由区政府正式公布最新的应急预案,区直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企业操作方案均随之进行重新修订。

(二) 预警信息公开

1. 公开的内容

预警期间信息公开的内容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等。

2. 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微信公众号、微博推送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委宣传部及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通过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等。

4. 信息公开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应适时公开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七、应急宣传教育

宣传、卫健等部门要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组织相关媒体、单位依据应急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责任追究

区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存在偷排偷放、屡查屡犯、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工地等减排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认真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到位，加大对各镇街、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的监督、指导。各镇街、经开区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认真组织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减排要求落实到位。

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效能督查专班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九、附则

根据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工作布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区政府批

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沂市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兰政办字〔2018〕9号）同时废止。

附件：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兰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各镇街、经开区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完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纪委监委	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问效，对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情况，依法依规问责。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单位等做好宣传和信息发布，加强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营造良好应对舆论氛围。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兰山公安分局	负责应急期间社会稳定保障工作，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非法经营油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交警直属一、二、三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牵头负责落实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预先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同时对限行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大渣土车、砂石车、黄标车等违规行驶行为的检查执法力度；监督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发改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大散煤污染防治管控力度，严格规范煤炭经营秩序，深入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参与督导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本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导检查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配合交警、交通等部门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联合检查。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建筑施工、拆迁作业、市政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等产尘污染源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污染管控措施；负责管理领域内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破损路面的排查修复。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餐饮油烟治理、垃圾禁烧、物料堆场管控、绿化施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增加洒水、冲刷频次，做好公共停车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交警、住建部门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工地的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兰山交通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制定在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指导和监督公交运力增加情况，保证居民正常出行；负责物流园、停车场地、汽修喷涂及管理范围内道路施工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配合交警等部门开展机动车执法检查，落实高排放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控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市场监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加油站油品及车用尿素质量抽检管控，强化油品溯源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物流园、停车产地等车辆集中区域非法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等排查整治力度。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区卫健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特别是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的做好应急期间（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区公路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国、省道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加强国、省道路面保洁措施。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服分中心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限产、停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依法进行供电管控；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应急减排工业企业用电量，按要求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措施并严格加强用电管控。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广播电视台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宣传工作。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数字兰山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数字兰山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数字兰山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和数字山东 2019 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数字兰山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兰山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1. 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以政务服务分领域“无差别受理”为重点，积极配合省市，

全面整合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不见面审批”，配合市里初步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支撑体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加强共享成果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的作用，大力精简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紧盯“3124”目标，优化审批服务，全面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任务；按照要求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一体化服务。年底前，区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大数据局配合，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配合市里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与非税统缴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办事、缴费“一线办理”（区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配合省市继续完善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丰富认证手段，完善认证功能，简化注册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完善升级电子证照服务，对接省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省市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系统，推动完成与国家电子印

章系统对接（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兰山公安分局分工负责，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2. 配合提升改造临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

配合市里推动建立 PC 端、政务服务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三位一体的临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提升网上办事体验。配合推广“爱山东”APP。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掌上查、掌上办”，推动形成政务服务移动端“总门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3. 加快日常办公和综合决策向数字化转型

配合市大数据局加强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和信息公开系统等通用业务系统建设，实现协调联动，提升运转效率。推动部门主要业务系统与统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综合应用，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聚焦数据资源归集，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实现直观展现。在城市运营、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方面提供模型预测、分析研判等综合应用，提升政府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决策能力，逐步搭建政务领域数据辅助科学决策系统，推动各类相关领域政务数据融合互通，为兰山区建立数据智能汇集、信息综合分析、问题预警研判、全程闭环跟踪的智能中枢。打

造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重要支撑平台，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学、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撑（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4. 配合做好“山东通”APP 推广工作

加快已有移动办公业务向“山东通”移动办公平台迁移，扩展办公、会议、视频、即时通信等业务功能，扩大移动办公覆盖范围。深化“山东通”APP 应用，加强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实现政务工作无纸化、移动化、全天候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

5. 打造数字农业样板

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智慧农机、智慧灌溉、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智慧种植，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积极创建农村电商示范县区，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配合市里打造“中国农产品电商之都”。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单位、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6.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年内争取培育 2 家左右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支持金锣、华星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业物联网改造。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培育，提升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开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围绕食品、医药、木业、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鼓励龙头企业搭建特色鲜明的云平台，为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等工业云服务，支撑协同制造、工业电商、个性化定制等“互联网+”新型制造模式发展（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7. 引领智慧服务发展

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融合渗透，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智慧化水平（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引导网络借贷机构良性退出，分类处置，制定存量清退计划，尽快出清（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提高差异化消费品设计、特色化

建筑设计、精准化广告设计等发展水平。坚持融合发展，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理念、新模式实现工业设计、数字创意等创新发展，充分运用新型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促进工业设计与产业转型发展深度融合，提高工业设计和文化创意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基于数字化的新零售、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以跨界融合提升发展潜能。推动产业集群电商化发展，鼓励骨干商贸企业及传统便利店加快智慧化升级。（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商城管委会等单位配合）。

8. 建设商城物流大数据中心

聚焦“商城物流转型升级”，配合市商城加快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提高物流信息共享水平，改变“车找货、货找车”的传统模式。运用智能仓储、物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提升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新业态企业数量，提升物流国际化水平。加快智慧物流建设，推动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两家智慧物流标杆企业（兰山商城管委会牵头，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等单位配合）。

9. 培育数字产业动能

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健全大数据产业链

条，形成创新协同、布局合理、产业配套、科学有序的产业生态体系（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大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我区大数据产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数量和水平（区科技局、区人才办牵头，区大数据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等部门配合）。

以优势企业为主体，整合产学研用资源优势联合攻关，在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和工具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技术先进、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壮大产业发展主体，着力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以跨界融合提升发展潜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10. 加快数字园区建设

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要素齐全的大数据产业基地，推进大数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兰山区位条件和地域特征，结合“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建

设，培育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数字经济园区和特色小镇，促进大数据产业向规模化、创新化和高端化发展。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支持大数据及相关产业骨干型、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兰山商城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有关镇街配合）。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孵化培育拓展功能，提升商城传统企业电商运营能力（兰山商城管委会、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三、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11. 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

围绕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生态治理、“互联网+监管”、社会信用、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推进构建一体化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社会治理高效化、精准化、智能化（兰山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围绕商城消防安全，建设覆盖全区 131 家市场，40000 家商户的兰山商城综合服务大厅智慧消防平台。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现对各类消防设施和电气系统的实时监测。将线下服务与线上监测相结合，通过“技防”辅助“人防”的精准管控，实现商城消防安全管理“智能化”，打造“信息全面管理、报警即

时告知、设施动态监管、隐患辅助整改”的新格局（**兰山商城管委会**牵头，**区大数据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围绕平安兰山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强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努力构建以“五大系统”（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社会稳定预测预警系统、扁平化指挥调度系统、视频监控融合共享系统、民生服务保障系统）为主体的“雪亮工程”升级版，充分发挥其在防控风险、保障发展、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等方面更大更好的作用（**区委政法委**牵头，**兰山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市里建设完善全市政府立法、执法监督、社区矫正督察等业务系统，打造临沂法律“淘宝网”，建立“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区司法局**牵头，**兰山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完成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实现与应急部、省应急厅、市应急局互通互联，初步完成省、市、县一体化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配合市里做好启动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工作；配合市里推动“先知”系统建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工作，

实现重点设施及地震地质灾害多发区域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非煤矿山和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创新监督方式，扩大公众参与，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和决策于一体，认领监管事项清单，汇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推进与国家、省级各部门、各行业、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的纵横联通（区发改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做好省“金安工程”建设，贯彻执行《临沂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提升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大数据和企业信用信息应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2. 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

配合市里整合就业、社保、教育、文化、交通、健康等领域业务系统，建设大数据采集体系，建立数据应用模型，促进信息化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提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就业信息动态分析，促进就业数据跨业务、跨区域、跨部门共享，提高就业失业服务水平（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积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实现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全覆盖和电子社保卡上线，配合市里整合全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业务系统（区人社局负责）。

根据全省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规划，配合市里建立临沂大数据分析、公共服务、智能监管系统（区医保局负责）。

深化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扶贫、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配合市里建设完善全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师人才培养数据分析，以“云平台服务”

为中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智慧课堂”为支撑，创建“临沂市智慧校园”（区教育局牵头，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市里建设公安、健康医疗、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扶贫等领域大数据库，加强各领域数据分析应用，推动数据共享和智能化管理（兰山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基本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无线网络全覆盖；区公共图书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推进智慧旅游移动化应用（区文旅局牵头，区体育办等部门单位、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配合市里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区卫健局牵头，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使用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程闭环、一链办理、一网通办（区民政局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3. 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

以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经济发展绿色开源、网络空间安全清朗为目标，开展试点示范，配合市里积极参加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动。实施“互联网+城市管理”行动，构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

全程可控的智慧城管新体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与其他规划“多规合一”，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并支持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社保、医疗、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加强城市一体化运行监控和联动指挥建设，打造城市“智慧云脑”（区大数据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兰山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14. 推动基层建设普惠化

推动数字社区（智慧社区）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改造，优化 4G 通信网络。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大力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深化乡村网格化管理，提升乡村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区工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全区选取 4 个以上社区，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试点推进

数字社区（智慧社区）建设（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四、强化支撑有力的基础保障

15.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市里统筹推进网络建设，不断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实现入户超过 100Mbps，企业超过 1000Mbps 的接入能力。推进互联网 IPv6 升级改造和 5G 网络建设，物联网实现全区全行业拓展。加强云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支撑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新型网络体系。继续推进通信铁塔的共享工作，提高铁塔的共享率（区工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配合）。

配合市里推进互联网、电子政务网络、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协调发展。扩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连接范围，推动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省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统筹各级互联网出口管理，完成各有关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按照全省统一规划，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区委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6.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配合市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共享，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健全数据更新维护

机制。配合市里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政务数据质量审查审核。参照执行临沂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规范管理。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全覆盖（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7.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配合市里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原则，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执行市电子政务、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落实保密责任，提升防护水平。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确保安全工作协同共治。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区委网信办、兰山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区委保密办分工负责，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结合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异常流量监测等安全保障技术，构建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敏感数据保护，实现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加大对数字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分工负责，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省市部署，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推动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区“三级四同”（区委编办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围绕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19. 加大推进落实力度

强化数字兰山建设专项小组对数字兰山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数字兰山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配合）。

结合兰山优势和工作特色，确定 1 个大数据应用主题，试点创新，以点带面，示范推进（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镇街和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支持数字兰山建设。结合信息技术和业务需求变化快的特点，按照新一代信息化建设模式要求，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兰山建设的投资与运营

(区财政局牵头，区大数据局配合)。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数字领域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完善大数据高端智库。制定适应数字兰山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建立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增强对信息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信息化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区大数据局、区人才办牵头，区人社局配合)。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作用，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提高“数字兰山”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兰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临沂市兰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沈如茂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纪丙坤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党组书记

李晓冬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孙钦仕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朱文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 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金光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作伸 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 勇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朱中石 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崔金华 兰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 赵 新 区人武部副部长
- 成 员：潘月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 狄炳辰 团区委副书记
- 商良坤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刘焕成 区教体局副局长
- 孙怀杰 区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 刘 磊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 杨晓光 区财政局副局长
- 许延山 区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 郑 敏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海事办主任
- 赵 鑫 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
- 魏珂萍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办主任
- 刘正兴 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 孙学强 区卫健局副局长
- 靳世伟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王军强 区医保局副局长
- 李雄飞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 刘广东 区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张永伟 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商城中队中队长
- 李 毅 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

虞召军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副大队长
樊吉勇 市交警直属三大队副大队长
郑晓彬 中国移动集团兰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波 中国联通公司兰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杜 明 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副主

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金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靳世伟、刘广东、张永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预防、扑救和物资保障三个工作组，预防工作组设在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张作伸同志兼任组长；扑救工作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王金光同志兼任组长；物资保障工作组设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张勇同志兼任组长。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行文公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字〔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临沂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民〔2019〕5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种类

为完善全区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方便困难群众救助，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各镇街（经开区）。

二、简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批流程，提升救助工作实效性

（一）优化审核审批流程。社会救助实行核对前置，申请人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时，应向镇街（经开区）提交申请书和核对授权书。镇街出具受理通知书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100%入户调查，提出审核审批意见。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镇街（经开区）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出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对拟批准享受待遇的进行审批公示（公示时

间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镇街（经开区）分管领导审批，盖镇街（经开区）政府（办事处）公章。经审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简化审核审批环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镇街（经开区）直接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街（经开区）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三）加快审核审批时限。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

三、规范低保行政文书，精简救助申请材料

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以行政文书的标准化倒逼和推进低保工作的规范化。一是**精简救助申请材料**。要坚持便民高效原则，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所需要的证明材料，能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于需要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应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实现困难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二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低保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等，要按照《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79 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19〕54 号规定及时送达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送达的也

要电话通知到本人，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申请人及时获知信息，以免影响其他待遇的申请、交纳、变更。**三是严格救助档案管理。**要按照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等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材料进行归档，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环环有痕迹、步步能倒查”。新增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档案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在镇街（经开区）存放，镇街（经开区）在完成审批工作后向区民政局报送审核审批表即可。

四、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现“一次办好”

一是各镇街（经开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核对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二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做到“线上办理、线上核对”，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保“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落实到位。

五、强化人员配置，推进能力建设

为有序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顺利有序，各镇街（经开区）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窗口，配备 3-5 名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村（社区）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配备 1-2 名社会救助协理员。

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要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多途径深入持续开展社会救

助政策宣传，澄清认识误区，引导公众关注、参与和支持社会救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村（社区）全部设立社会救助公示栏，在公示栏或显要位置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向群众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让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办理程序和救助标准，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各镇街（经开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根据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47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兰山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形象，为高铁沿线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高铁沿线及火车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安全有保障，卫生无死角，观瞻有形象”的标准，坚持“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净化、绿化、美化、拆除、改造、装饰”为主要整治措施，切实改变我区境内鲁南高铁沿线、高铁站周边及主要通站路“脏、乱、差”现象，全力打造我区高铁沿线“环境整洁、景观优美、面貌全新”的良好形象。

二、整治区域范围

鲁南高铁（兰山段）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秩序管控范围控制在 100 米，环境卫生整治控制在 500 米，抽取地下水控制在 200 米，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环境卫生问题

1. **城乡环卫。**清理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外（含荒地、农田、河流、沟渠、道路两侧、桥下、池塘等处）的积存垃圾；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处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等“白色污染”。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综合整治。**规范高铁沿线废品收购站（点）和散乱小厂（小作坊）；整治铁路两侧旱厕。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建筑环境问题

1. 废弃、破损建筑。整修栅栏外铁路保护用地范围内的已废弃建筑；整修正在使用的破损建筑，规范铁路两侧文物、历史优秀建筑、工业遗产等。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住建局

2. 违法建设、房顶环境。治理铁路沿线违法建设，清理铁路沿线平房、多层及以下楼房的房顶杂物、乱搭乱建等。加强对铁路沿线两侧 100 米范围的彩钢瓦、防尘网、塑料大棚、建筑工地围挡、高大树木等易刮落类物质排查、加固、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3. 广告设置。整治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设置的户外广告；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的已经破损的户外广告；高铁沿线建筑外立面广告、商铺牌匾；内容低俗的广告。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生态环境问题

1. 建筑垃圾。关闭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未采取环保措施的渣土消纳场；落实场所围挡设置、道路硬化和喷洒水抑

制扬尘等措施。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2. 堆场（料场）。规范、整治高铁沿线栅栏外可视范围内的堆场（料场），落实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

3. 污染企业、污水。制定高铁沿线严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整治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治理工业废水，治理高铁沿线城市及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4. 畜禽养殖。高铁两侧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限期迁移或关闭上述范围内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在正常经营期间的养殖场应设置围墙或封闭围挡，配建污水、粪便处理设施，或配置密闭运输车辆，严禁污水、粪便外溢。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四）造林绿化

1. 铁路保护用地的绿化。铁路保护用地范围内适宜绿化的区域要全部用于绿化，绿化苗木应选择低矮的乔木、灌木或草本植物，禁止种植高大乔木；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单位。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林业发展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非铁路保护用地的绿化。现状为耕地的继续种植农作物或经济林，其它闲置土地适宜绿化的建设苗圃、防护林等；村镇范围坟头较多的区域，在靠近铁路一侧密植有一定高度的常绿树木进行遮挡。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枣园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区林业发展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临沂北站周边及重要通站路

除做好以上工作外，针对临沂北站周边及重要通站路特点，要按照城区的管理标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市容市貌整治。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环境卫生整治。按照城区环卫保洁标准确定临沂北站周边环卫保洁作业定额，加大资金投入，规范提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卫生、园林绿化水平，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市场化模式。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交通秩序整治。结合市政府划定的高铁站场周边三轮车禁行区域，开展三轮车闯禁区、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做好高铁周边及重要进出道路的交通疏导，加强对违法停放车辆的喊话劝离和抓拍处罚。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龙山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三大队、龙山交通运输分局

4. 社会秩序整治。及时处置社会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救助遣返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精神病患者等。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龙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5. 经营秩序整治。打击假冒伪劣、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明码标价等。

责任单位：白沙埠镇、区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步骤

本次集中整治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压茬推进。

（一）全面摸底和重点整治阶段（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有关督导包保部门、镇政府要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形成治理台账，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为整治工作提供遵循。同时，要坚持“边摸底、边整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即发现、即查处、即清零，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产生。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重点任务：

1. 鲁南高铁沿线、临沂北站周边及主要通站路的整治任务；
2. 铁路沿线及城乡环境卫生整治；
3. 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站（点）和散乱小厂（小作坊）搬迁拆除工作；

4. 铁路沿线废弃建筑拆除工作，并对铁路沿线平房、多层及以下楼房的房顶杂物进行清理；

5. 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6. 无经营执照、无采矿许可证的河道采沙场的关闭工作；有合法手续且在有效期内的，完成设施改造工作；

7. 违规设置的渣土消纳场的关闭工作，经批准设立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改造工作；

8. 堆场料场的整治工作；

9. 铁路两侧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完毕，正常经营期间的养殖场改造完毕。

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编制重点整治计划和方案，逐一分解落实任务，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强化现场管控，确保不出问题。

（二）全面治理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在先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问题清单，编制中长期整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项治理工作的开展。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任务：

1. 铁路两侧旱厕改造基本结束；

2. 破损建筑整修工作；

3. 违法采沙场、养殖场拆除工作；

4. 相关排放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5. 铁路沿线严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整治计划编制工作；

6. 各类清理后区域的硬化、美化及相关设施建造工作;
7. 将各类设施、场所纳入专业化管理。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前期工作成效,完善细节、查漏补缺,确保兰山区境内鲁南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区域功能品质全面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兰山区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有关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属地镇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高铁沿线及临沂北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 落实整治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本系统基层单位积极参与整治活动,整合政策、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高铁沿线环境治理,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单位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分解任务,事

事有人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履职到位。

（三）坚持齐抓共管。有关镇和部门要加强与铁路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职责衔接，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指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区域内各镇要积极承担属地管辖责任，对于辖区内环境整治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反馈、协调、配合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整治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对接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完成环境整治任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导检查包保制度（具体分工见附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调查暗访，及时调整增补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在集中整治阶段，实地督导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在全面治理阶段，每月不少于 2 次。区里将抽调专人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整治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督查情况，并对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媒体及时宣传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做法，曝光沿线环境突出问题，形成浓厚舆论氛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先进镇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工作开展。

(六) 建立长效机制。明确高铁沿线安全保护区管理的责任部门，防止铁路沿线脏乱差问题反弹。制定高铁沿线安全保护区环境卫生、设施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落实铁路两侧养护管理经费，确保足额及时拨付。积极推广市场化养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各相关镇要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推进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兰山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兰山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经逐级推荐、兰山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考察，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王振环等六名同志为 2019 年度兰山区首席技师，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环	临沂市饭店烹饪协会
孙文帅	临沂市商业学校
孙艾华	临沂市商业学校
李向前	临沂市商业学校
张理鹏	临沂市商业学校
郭银霞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